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恒力化纤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恒力化纤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恒力化纤股东优先配售。

#####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设置恒力化纤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设置恒力化纤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恒力化纤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八）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由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恒力化纤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恒力化纤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场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恒力化纤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力化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金额和期限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增信安排、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场所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和意见以及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赎回权等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6、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恒力化纤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信息中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均引用自恒力化纤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数据来源于恒力化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5,319.87	338,883.20	144,466.83	96,276.76
应收票据	353,862.17	292,157.59	22,366.27	99,767.40
应收账款	10,880.98	9,130.57	12,646.31	29,108.42
预付款项	188,026.59	5,274.99	39,694.00	22,169.01
应收利息	-	-	-	97.72
其他应收款	3,045.50	628.44	352,758.99	247,550.27
存货	219,251.12	281,709.88	274,919.87	251,660.38
其他流动资产	6,973.25	12,472.27	22,295.35	31,523.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7,359.49</b>	<b>940,256.93</b>	<b>869,147.62</b>	<b>778,153.2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360.00
长期应收款	-	-	-	40,000.00
固定资产	679,318.27	735,232.34	720,832.45	702,631.57
在建工程	36,047.49	28,573.61	103,196.10	150,824.47
工程物资	177.14	166.19	192.79	575.28
无形资产	56,512.46	47,251.72	48,305.65	49,35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2	556.53	682.24	1,82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6.48	157.00	15,570.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2,188.48</b>	<b>812,806.88</b>	<b>873,366.24</b>	<b>983,144.90</b>
<b>资产总计</b>	<b>1,709,547.97</b>	<b>1,753,063.81</b>	<b>1,742,513.86</b>	<b>1,761,298.12</b>
短期借款	537,204.33	496,411.05	454,643.14	493,888.41
应付票据	359,152.50	384,808.78	254,765.80	183,654.50
应付账款	104,590.62	153,303.00	159,682.92	132,880.19
预收款项	24,065.97	17,549.82	31,873.44	20,445.86
应付职工薪酬	4,389.14	4,785.07	4,597.56	4,445.84
应交税费	14,126.79	16,886.39	12,743.11	7,948.50

应付利息	1,014.01	1,119.60	1,926.49	3,168.22
其他应付款	1,554.09	1,294.10	16,021.19	19,9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22.50	124,992.61	84,212.12	179,641.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219.95</b>	<b>1,201,150.42</b>	<b>1,020,465.78</b>	<b>1,046,011.25</b>
长期借款	13,118.50	41,218.00	160,808.60	148,502.12
递延收益	117,102.53	111,746.80	117,386.90	122,49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64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221.03</b>	<b>152,964.80</b>	<b>278,195.50</b>	<b>274,637.31</b>
<b>负债合计</b>	<b>1,228,440.99</b>	<b>1,354,115.22</b>	<b>1,298,661.27</b>	<b>1,320,648.56</b>
股本	220,800.00	220,800.00	220,800.00	220,800.00
资本公积	36,353.46	30,314.82	70,270.82	70,270.8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920.00
盈余公积	16,396.65	16,396.65	11,524.81	9,503.56
未分配利润	207,556.88	131,437.11	141,256.95	129,1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06.99	398,948.59	443,852.59	440,649.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1,106.99</b>	<b>398,948.59</b>	<b>443,852.59</b>	<b>440,649.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09,547.97</b>	<b>1,753,063.81</b>	<b>1,742,513.86</b>	<b>1,761,298.12</b>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25,125.10</b>	<b>1,529,860.54</b>	<b>1,823,816.71</b>	<b>1,786,451.68</b>
其中：营业收入	1,125,125.10	1,529,860.54	1,823,816.71	1,786,451.6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37,641.83</b>	<b>1,437,484.14</b>	<b>1,777,436.76</b>	<b>1,758,710.91</b>
其中：营业成本	955,477.75	1,335,018.93	1,699,188.94	1,684,17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9.94	5,334.16	3,927.72	4,099.92
销售费用	9,502.28	12,586.61	13,506.18	12,602.63
管理费用	35,222.32	45,028.50	40,070.49	34,195.08
财务费用	31,666.04	40,815.65	20,615.05	20,897.85
资产减值损失	113.50	-1,299.71	128.38	2,73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964.30	3,37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483.28</b>	<b>92,376.40</b>	<b>60,344.26</b>	<b>31,113.19</b>
加：营业外收入	6,388.41	10,177.50	8,485.52	3,68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53	-	2.99	4.66
减：营业外支出	76.99	56.17	27.41	63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79	4.59	7.49	5.5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3,794.70</b>	<b>102,497.73</b>	<b>68,802.36</b>	<b>34,156.50</b>
减：所得税费用	17,674.93	18,257.73	14,679.34	6,330.9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119.76</b>	<b>84,240.00</b>	<b>54,123.03</b>	<b>27,825.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9.76	84,240.00	54,123.03	27,825.6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10,920.00</b>	<b>1,053.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0,920.00	1,053.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6,119.76</b>	<b>84,240.00</b>	<b>43,203.03</b>	<b>28,878.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19.76	84,240.00	43,203.03	28,878.6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033.06	708,825.48	638,294.72	606,34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2	1,899.79	318.26	59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89.34	105,424.01	63,622.13	42,1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239.63	816,149.29	702,235.11	649,04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034.87	487,999.36	172,897.21	387,22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38.88	71,777.49	69,799.63	62,37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10.88	51,696.97	30,241.32	33,5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2.70	114,143.73	116,196.52	77,3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977.33	725,617.55	389,134.68	560,488.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737.70</b>	<b>90,531.74</b>	<b>313,100.43</b>	<b>88,556.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8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72.02	3,37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19	-	12.93	17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86.14	26,824.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5.19</b>	<b>361,986.14</b>	<b>88,699.94</b>	<b>3,542.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62.46	29,129.91	64,868.47	216,80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5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745.58	248,72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2.46	69,085.91	176,614.05	465,538.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47.27</b>	<b>292,900.22</b>	<b>-87,914.11</b>	<b>-461,995.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273.16	915,853.09	1,035,169.79	1,023,030.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6.23	7,833.00	32,226.18	140,293.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3,529.39</b>	<b>923,686.09</b>	<b>1,067,395.96</b>	<b>1,163,324.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420.76	960,623.41	1,157,685.03	685,05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81.77	125,029.51	85,474.71	79,14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86.03	25,499.51	50,5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202.53	1,106,538.95	1,268,659.25	814,708.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673.14</b>	<b>-182,852.86</b>	<b>-201,263.29</b>	<b>348,615.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26.36</b>	<b>-5,073.48</b>	<b>-717.34</b>	<b>1,631.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584.47</b>	<b>195,505.63</b>	<b>23,205.68</b>	<b>-23,192.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11.37	48,005.74	24,800.06	47,992.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926.90</b>	<b>243,511.37</b>	<b>48,005.74</b>	<b>24,800.06</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2,879.29	302,687.76	102,560.11	50,645.30
应收票据	268,096.77	251,926.78	10,719.95	61,348.67
应收账款	2,775.84	3,158.28	5,626.75	16,101.15
预付款项	165,119.10	2,445.69	34,142.96	22,149.98
其他应收款	151,292.05	112,935.69	351,866.24	231,578.83
存货	174,978.48	227,630.46	225,025.70	211,527.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5,141.55</b>	<b>900,784.66</b>	<b>729,941.72</b>	<b>593,350.98</b>
长期股权投资	203,951.20	203,951.20	161,240.00	161,240.00
固定资产	250,747.56	280,069.33	308,186.25	360,048.88

在建工程	10,036.21	9,339.17	20,188.05	12,310.02
无形资产	9,926.80	10,110.08	10,354.44	10,59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54	347.90	594.71	49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84.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4,921.31</b>	<b>503,817.68</b>	<b>-</b>	<b>544,781.23</b>
<b>资产总计</b>	<b>1,370,062.86</b>	<b>1,404,602.34</b>	<b>1,230,505.17</b>	<b>1,138,132.22</b>
短期借款	438,202.35	394,245.35	377,850.49	394,926.38
应付票据	304,481.00	353,601.08	173,700.00	99,300.00
应付账款	119,700.14	123,945.98	85,116.21	64,824.23
预收款项	18,587.75	35,849.82	21,345.97	16,219.67
应付职工薪酬	2,928.29	3,298.85	3,217.48	3,174.38
应交税费	10,187.77	14,056.60	6,994.13	3,148.34
应付利息	827.05	893.19	1,417.28	2,036.25
其他应付款	229.99	269.47	24,191.59	3,28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0	75,920.61	35,140.12	131,249.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4,144.34</b>	<b>1,002,080.95</b>	<b>728,973.25</b>	<b>718,160.84</b>
长期借款	-	13,000.00	83,518.60	22,140.12
递延所得税收益	37,089.43	37,916.87	38,394.35	38,424.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089.43</b>	<b>50,916.87</b>	<b>121,912.95</b>	<b>60,564.97</b>
<b>负债合计</b>	<b>971,233.77</b>	<b>1,052,997.82</b>	<b>850,886.20</b>	<b>778,725.81</b>
股本	220,800.00	220,800.00	220,800.00	220,800.00
资本公积	46,326.02	46,326.02	43,570.82	43,570.82
盈余公积	16,396.65	16,396.65	11,524.81	9,503.56
未分配利润	115,306.42	68,081.85	103,723.33	85,532.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8,829.09</b>	<b>351,604.52</b>	<b>379,618.96</b>	<b>359,406.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70,062.86</b>	<b>1,404,602.34</b>	<b>1,230,505.17</b>	<b>1,138,132.22</b>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761,442.61</b>	<b>1,059,107.95</b>	<b>1,263,052.43</b>	<b>1,391,836.19</b>
减：营业成本	652,014.27	938,858.44	1,188,913.32	1,325,54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4.22	4,198.04	3,149.82	3,432.20
销售费用	6,146.48	7,686.47	8,517.08	9,553.48
管理费用	25,775.38	31,863.08	27,013.79	24,409.92

财务费用	18,684.10	24,064.11	11,512.23	18,008.22
资产减值损失	367.07	-1,614.87	671.17	1,605.4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631.09</b>	<b>54,052.69</b>	<b>23,275.02</b>	<b>9,281.63</b>
加：营业外收入	2,208.24	1,519.64	633.64	1,36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53	-	1.69	1.42
减：营业外支出	56.74	9.74	6.45	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02	4.59	6.45	4.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782.58</b>	<b>55,562.58</b>	<b>23,902.20</b>	<b>10,606.15</b>
减：所得税费用	8,558.01	6,844.23	3,689.65	1,129.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224.57</b>	<b>48,718.36</b>	<b>20,212.56</b>	<b>9,476.53</b>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254.84	446,736.92	413,689.97	461,99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5.33	70,565.72	63,560.14	52,5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700.17	517,302.64	477,250.11	514,56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038.62	207,854.67	120,801.12	343,60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86.36	47,743.41	46,800.47	45,8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1.71	28,482.69	14,570.62	23,9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90.25	193,295.40	75,651.78	48,3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646.93	477,376.17	257,824.00	461,725.1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946.76</b>	<b>39,926.47</b>	<b>219,426.11</b>	<b>52,842.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79	-	6.08	14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166.00	3,232.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9	348,166.00	3,238.98	14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3.93	11,127.75	5,547.15	5,761.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5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522.92	175,75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93	51,083.75	137,070.07	181,516.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3.15</b>	<b>297,082.25</b>	<b>-133,831.09</b>	<b>-181,366.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450.18	758,355.98	897,006.86	775,29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67.71	25,719.13	41,3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50.18	798,823.70	922,725.99	816,60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486.12	779,013.14	948,990.18	636,35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0.31	104,611.99	29,103.50	65,95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19.30	2,100.00	3,38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86.43	948,644.43	980,193.68	705,693.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36.25</b>	<b>-149,820.73</b>	<b>-57,467.69</b>	<b>110,908.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86.81</b>	<b>-4,251.17</b>	<b>-674.43</b>	<b>1,468.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9,602.96</b>	<b>182,936.82</b>	<b>27,452.90</b>	<b>-16,147.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39.51	39,102.69	11,649.79	27,797.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436.55</b>	<b>222,039.51</b>	<b>39,102.69</b>	<b>11,649.79</b>

### 3、恒力化纤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2016年1-9月

2016年1-9月，恒力化纤合并报表范围较2015年末未发生变化。

#### (2) 2015年度

2015年6月，恒力化纤收购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盛热电”），苏盛热电与恒力化纤同受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恒力化纤将苏盛热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恒力化纤对2013年、2014年度恒力化纤及合并财务报表已做了重述。

2015年8月，恒力化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丙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霖贸易”），丙霖贸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2014年度

2014年，恒力化纤合并报表范围较2013年末未发生变化。

#### (4) 2013年度

2013年，恒力化纤合并报表范围较2012年末未发生变化。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三季度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78	0.85	0.74
速动比率（倍）	0.65	0.55	0.58	0.50
资产负债率（%）	71.86%	77.24%	74.53%	7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45	140.50	87.36	68.01
存货周转率（次）	3.81	4.80	6.45	6.49
利息保障倍数	3.96	4.21	3.02	2.09

注1：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注2：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3：（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三) 恒力化纤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分析**

目前恒力化纤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出恒力化纤整体财务状况，因此恒力化纤管理层以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的主要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37,359.49	54.83	940,256.93	53.64	869,147.62	49.88	778,153.22	44.18
非流动资产	772,188.48	45.17	812,806.88	46.36	873,366.24	50.12	983,144.90	55.82
<b>资产总计</b>	<b>1,709,547.97</b>	<b>100.00</b>	<b>1,753,063.81</b>	<b>100.00</b>	<b>1,742,513.86</b>	<b>100.00</b>	<b>1,761,298.12</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资产总额分别为1,761,298.12万元、1,742,513.86万元、1,753,063.81万元和1,709,547.97万元。报告期内，恒力化纤资产总额呈现轻微波动的趋势，但整体较为稳定。从资产结构上看，恒力化纤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当，符合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319.87	16.57	338,883.20	36.04	144,466.83	16.62	96,276.76	12.37
应收票据	353,862.17	37.75	292,157.59	31.07	22,366.27	2.57	99,767.40	12.82
应收账款	10,880.98	1.16	9,130.57	0.97	12,646.31	1.46	29,108.42	3.74
预付款项	188,026.59	20.06	5,274.99	0.56	39,694.00	4.57	22,169.01	2.85
应收利息	-	-	-	-	-	-	97.72	0.01
其他应收款	3,045.50	0.32	628.44	0.07	352,758.99	40.59	247,550.27	31.81
存货	219,251.12	23.39	281,709.88	29.96	274,919.87	31.63	251,660.38	32.34
其他流动资产	6,973.25	0.74	12,472.27	1.33	22,295.35	2.57	31,523.27	4.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7,359.49</b>	<b>100.00</b>	<b>940,256.93</b>	<b>100.00</b>	<b>869,147.62</b>	<b>100.00</b>	<b>778,153.22</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78,153.22万元、869,147.62万元、940,256.93万元和937,359.49万元，恒力化纤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上述五项合计占比分别为92.20%、95.98%、97.70%和98.10%，占比呈现上升趋势。随着恒力化纤经营规模的扩大，恒力化纤流动资产金额整体亦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恒力化纤流动资产较2014年增加71,109.31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2,360.00	2.27
长期应收款	-	-	-	-	-	-	40,000.00	4.07
固定资产	679,318.27	87.97	735,232.34	90.46	720,832.45	82.53	702,631.57	71.47
在建工程	36,047.49	4.67	28,573.61	3.52	103,196.10	11.82	150,824.47	15.34
工程物资	177.14	0.02	166.19	0.02	192.79	0.02	575.28	0.06
无形资产	56,512.46	7.32	47,251.72	5.81	48,305.65	5.53	49,359.58	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2	0.02	556.53	0.07	682.24	0.08	1,823.75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26.48	0.13	157	0.02	15,570.24	1.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2,188.48</b>	<b>100.00</b>	<b>812,806.88</b>	<b>100.00</b>	<b>873,366.24</b>	<b>100.00</b>	<b>983,144.9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83,144.90万元、873,366.24万元、812,806.88万元和772,188.48万元。恒力化纤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91.83%、99.88%、99.78%和99.96%，占比较为稳定。

##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7,204.33	43.73	496,411.05	36.66	454,643.14	35.01	493,888.41	37.40

应付票据	359,152.50	29.24	384,808.78	28.42	254,765.80	19.62	183,654.50	13.91
应付账款	104,590.62	8.51	153,303.00	11.32	159,682.92	12.30	132,880.19	10.06
预收款项	24,065.97	1.96	17,549.82	1.30	31,873.44	2.45	20,445.86	1.55
应付职工薪酬	4,389.14	0.36	4,785.07	0.35	4,597.56	0.35	4,445.84	0.34
应交税费	14,126.79	1.15	16,886.39	1.25	12,743.11	0.98	7,948.50	0.60
应付利息	1,014.01	0.08	1,119.60	0.08	1,926.49	0.15	3,168.22	0.24
其他应付款	1,554.09	0.13	1,294.10	0.10	16,021.19	1.23	19,938.10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22.50	4.24	124,992.61	9.23	84,212.12	6.48	179,641.62	13.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219.95</b>	<b>89.40</b>	<b>1,201,150.42</b>	<b>88.70</b>	<b>1,020,465.78</b>	<b>78.58</b>	<b>1,046,011.25</b>	<b>79.20</b>
长期借款	13,118.50	1.07	41,218.00	3.04	160,808.60	12.38	148,502.12	11.24
递延收益	117,102.53	9.53	111,746.80	8.25	117,386.90	9.04	122,495.19	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640.00	0.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221.03</b>	<b>10.60</b>	<b>152,964.80</b>	<b>11.30</b>	<b>278,195.50</b>	<b>21.42</b>	<b>274,637.31</b>	<b>20.80</b>
<b>负债合计</b>	<b>1,228,440.99</b>	<b>100.00</b>	<b>1,354,115.22</b>	<b>100.00</b>	<b>1,298,661.27</b>	<b>100.00</b>	<b>1,320,648.56</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负债总额分别为1,320,648.56万元、1,298,661.27万元、1,354,115.22万元和1,228,440.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046,011.25万元、1,020,465.78万元、1,201,150.42万元和1,098,219.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0%、78.58%、88.70%和89.4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74,637.31万元、278,195.50万元、152,964.80万元和130,221.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0%、21.42%、11.30%和10.60%。报告期内，恒力化纤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15年恒力化纤流动负债较2014年增加180,684.64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采购支付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为恒力化纤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89%、88.34%、87.69%和92.08%。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7.70	90,531.74	313,100.43	88,55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7.27	292,900.22	-87,914.11	-461,99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3.14	-182,852.86	-201,263.29	348,61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84.47	195,505.63	23,205.68	-23,192.16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恒力化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56.07万元、313,100.43万元、90,531.74万元及-74,737.70万元，除2016年1-9月外，恒力化纤经营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整体较好。恒力化纤销售货款以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同时以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原材料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业务不涉及现金收支，由于2014年恒力化纤向供应商转付票据较多，相应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因此2014年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增加；2015年，恒力化纤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减少，原因系2015年恒力化纤加大了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回收力度，资金较为充裕，缩短了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周期；2016年1-9月恒力化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减少，主要系2016年1-9月公司在采购时向供应商转向供应商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恒力化纤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金额较大。2015年恒力化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恒力化纤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40万吨涤纶长丝项目已基本建成投产，投资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年度恒力化纤筹资现金流入较多，导致当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取得借款规模增加。2013年度，恒力化纤筹资现金流入较多，导致当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取得借款规模的增加。2014年-2016年，恒力化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恒力化纤偿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恒力化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业务往来和支付方式变动呈现一定的波动；恒力化纤主要建设项目建设投入较大，通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了大量现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恒力化纤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在有资金需求时能确保充裕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78	0.85	0.74
速动比率（倍）	0.65	0.55	0.58	0.50
资产负债率	71.86%	77.24%	74.53%	74.9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8%、74.53%、77.24%和71.86%，自2014年以来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恒力化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2013年至2015年分别为8.86亿元、31.31亿元和9.05亿元，充分的现金流量保证了恒力化纤的偿债能力。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5、0.78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58、0.55和0.65，恒力化纤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恒力化纤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但考虑恒力化纤银行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恒力化纤仍具备较强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25,125.10	1,529,860.54	1,823,816.71	1,786,451.68
营业成本	955,477.75	1,335,018.93	1,699,188.94	1,684,176.99
销售费用	9,502.28	12,586.61	13,506.18	12,602.63
管理费用	35,222.32	45,028.50	40,070.49	34,195.08
财务费用	31,666.04	40,815.65	20,615.05	20,897.85
营业利润	87,483.28	92,376.40	60,344.26	31,113.19
利润总额	93,794.70	102,497.73	68,802.36	34,156.50
净利润	76,119.76	84,240.00	54,123.03	27,8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9.76	84,240.00	54,123.03	27,825.61

报告期内，恒力化纤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451.68 万元、1,823,816.71 万元、1,529,860.54 万元和 1,125,125.10 万元。2013 年、2014 年恒力化纤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5 年恒力化纤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系随着 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的下滑，恒力化纤的主要产品涤纶丝的销售价格也相应下降，在销量较为稳定的情形下，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所致。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恒力化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25.61 万元、54,123.03 万元和 84,240.0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恒力化纤产品销售下降幅度所致。

## 6、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 业务发展目标

恒力化纤坚持做强、做大主业，全面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恒力化纤坚持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迎合新常态下的独特发展模式，在品种、品质、品牌上下功夫，凭借多年经营发展积累的领先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地推出新品，优化产品结构，避免恶性竞争和低端低价竞争，从而走出了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

未来几年，为更好满足化纤产业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在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方针指导下，恒力化纤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扩大产品差别化率、打造低碳节能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将恒力化纤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涤纶纤维供应商之一。

### (2)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恒力化纤将充分发挥所拥有的研发与技术优势、产品工艺和质量优势、定价优势、规模成本优势、人才管理优势、品牌优势，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恒力化纤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恒力化纤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由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依据恒力化纤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恒力化纤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恒力化纤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恒力化纤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此外，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予以执行后，恒力化纤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将有力地保障恒力化纤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恒力化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2,790.82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的情况。

##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恒力化纤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 1、恒力化纤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恒力化纤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炭，但恒力化纤未按时支付货款，请求判令：①恒力化纤立即支付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货款人民币 15,359,076.73 元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上述货款应付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暂从 2013 年 7 月 3 日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为人民币 762,834.14 元，总计人民币 16,121,910.87 元；②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恒力股份承担。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苏中商初字第 0122 号），判决如下：“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359,076.7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5,359,076.73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118,532 元由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6 年 1 月 29 日，恒力化纤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商初字第 0122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恒力化纤向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部分判决内容，并且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 2、苏盛热电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苏盛热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以次充好，供应的煤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供应煤炭共计 1,182,707,860 元，苏盛热电请求判令：（1）江苏长

江能源有限公司因其所供应的煤炭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向苏盛热电支付违约金 177,406,179 元；（2）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3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诉保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苏盛热电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835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查封担保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的房产（产权证号：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76 号、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78 号）；（3）查封担保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1）第 20027035 号）。

2013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中商初字第 15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2014 年 3 月，被告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双方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炭，但苏盛热电未按时支付货款，反诉请求为：（1）判令苏盛热电立即支付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货款人民币 6,850,534.41 元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上述货款应付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暂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1 日为人民币 208,941.3 元，总计人民币 7,059,475.71 元；（2）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苏盛热电承担。

2015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商初字第 0153-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苏盛热电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告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 17,835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 3、苏盛热电与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苏盛热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发生的多笔煤炭买卖中，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次充好，供应的煤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供应煤炭共计 468,185,971.47 元，苏盛热电请求判令：（1）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因其所供应的煤炭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向苏盛热电支付违约金 70,227,895.71 元（2015 年 4 月 13 日变更诉讼请求，将请

求被告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由 70,227,895.71 元变更为 88,106,537.607 元); (2) 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3 年 9 月, 苏盛热电就该诉讼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前保全申请, 请求法院冻结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65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并由担保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3 年 9 月 18 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苏中诉保字第 0024 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申请人苏盛热电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裁定: (1) 冻结被申请人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65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 查封担保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的房产 (产权证号: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31777 号)。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3) 苏中商初字第 1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受理了此案。

2014 年 4 月, 被告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答辩并提起反诉, 认为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约定按质按量提供了相应煤炭, 但苏盛热电工作人员在煤炭取样化验后提高数据中的水分, 对供应商所供煤炭“压卡压吨”, 而加全水分以后出具的化验报告是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苏盛热电由此获得了不正当利益, 请求为: (1) 驳回苏盛热电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由苏盛热电承担; (2) 判令苏盛热电赔偿江苏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元, 反诉诉讼费由苏盛热电承担。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上述恒力化纤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中, 恒力化纤或其子公司已采取了申请财产保全等减少可能损失的措施, 且恒力化纤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无论胜诉与否, 均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恒力化纤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 合同相对方的诉讼请求总额共计 17,911,523.84 元, 其中本金 15,359,076.73 元, 利息及其他费用 2,552,447.11 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恒力化纤与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一审判决为基础, 15,359,076.73 元为基数, 4.75% 为贷款基准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实际支付日期计算), 目前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尚在积极应诉, 尽可能降低损失; 同时, 由于本金 15,359,076.73 元系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预计支付对方的货款, 恒力化纤已将其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的本金全部计入相应负债并结转

营业成本。根据原告目前的诉讼请求，即使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败诉，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预计累计损失不超过255.24万元，占恒力化纤2016年1-9月合并口径营业利润的比例为0.29%，因此，恒力化纤目前不存在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